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1) 收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內容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及

申請清洗豁免

(2) 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

(3) 寄發通函

收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母公司及中時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i)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ii)母公司給予本公司之不競爭承諾已獲修訂。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及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同時與大冶勞動訂立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銷售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及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大冶勞動為大冶實業之主要股東，而大冶實業為大冶金屬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時交割後，大冶金屬及大冶實業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大冶勞動因為大冶實業之主要股東屆時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中時交割後，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建議採納之總年度上限，預期根據該等每份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有關比率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規定。

根據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及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採納之總年度上限，預期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有關比率將超過5%。所以，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規定。

根據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採納之總年度上限，預期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有關比率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規定。

根據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及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各份擬將採用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預期多於0.1%但少於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中時、其聯繫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會放棄投票相關普通決議案。

寄發通函

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謹請留意收購事項須受制於可能或不可能達成之若干條件。另外，批准本公司將予提出之新上市申請及清洗豁免可能或不可能獲批准。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其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優先股及其他證券時應務必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應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母公司及中時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i)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ii)母公司給予本公司之不競爭承諾已獲修訂。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協議，(i)倘任何中時交割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中時可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如適用)被本公司豁免)，收購協議將即時終止；及(ii)倘任何中時交割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信達可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如適用)被本公司豁免)，本公司收購信達待售股份之義務及收購協議之有關條款將因此即時終止。

根據收購協議，中時交割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股東(除中時、其聯繫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參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當中有權益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規定必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於為該等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舉行，本公司及中時已同意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延長有關中時交割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此外，由於信達交割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中時交割依照收購協議規定完成，僅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會發生，本公司及信達亦已同意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延遲有關中時交割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不競爭承諾之修訂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母公司給予本公司之不競爭承諾已獲修訂，以便母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自中時交割之日起，直至普通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母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母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母公司集團之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進行或從事任何涉及銅、白銀、黃金及鉬之勘探、開採、加工、銷售及貿易以及銅產品和硫酸之生產、銷售及貿易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之任何權益，惟(a)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之下列業務及持有之下列權益除外：(1)於中時交割之日，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從事之將粗銅加工成陽極板；生產和銷售銅桿及銅管；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黃金；以及買賣白銀、黃金、陰極銅、銅精礦、粗銅及廢銅業務；及(2)於中時交割之日，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從事銅、黃金、銅精礦及黃金精礦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之公司持有之股權(即股權不超過於該等各個公司股權總額之50%) (「現有業務」)；及(b)不時自國內或國外政府機關取得或獲政府機關分配之新銅、白銀、黃金及鉬礦及相關設施；
- (ii) 如果在任何時候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議出售或處置任何現有業務，母公司將促使本公司獲優先要約，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母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間協定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該等業務；及
- (iii) 如果在任何時候母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母公司之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自任何政府部門取得或獲其分配任何新銅、白銀、黃金或鉬礦及／或相關設施，則(a)母公司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b)本公司須且母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將有權(但並無責任)，
 - (1) 倘轉讓有關礦山或相關設施於已取得或獲分配礦山或相關設施30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已獲當時適用之法律法規批准，且獨立專業人士已完成本公司或會要求之盡職審查、技術及可行性報告，而該報告已獲本公司接納；或

- (2) 倘轉讓有關礦山或相關設施於轉讓應予以批准之30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獲當時適用之法律法規批准，且獨立專業人士已完成本公司或會要求之盡職審查、技術及可行性報告，而該報告已獲本公司接納，

書面要求母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按其要求及按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間可能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並亦須遵守可能適用於本公司及母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論是於中國或香港)，向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轉讓有關礦山或相關設施及全部相關權利。

母公司亦承諾促使本公司將獲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對其決定是否行使其於不競爭承諾項下之權利有利之全部資料。

本公司與母公司同意修訂不競爭承諾，以透過更為精確條款明確規定母公司集團於中時交割後不獲批准從事、涉足或擁有之業務以及母公司集團現時從事並根據不競爭承諾可持續從事之業務。董事認為，修訂母公司所給予之不競爭承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訂立下列協議：

- (a) 銷售框架協議；
- (b) 服務框架協議；
- (c) 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d) 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

- (e) 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
- (f)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 (g) 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及
- (h)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銷售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及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冶勞動訂立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大冶勞動為大冶實業之主要股東，而大冶實業為大冶金屬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時交割後，大冶金屬及大冶實業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大冶勞動因為大冶實業之主要股東屆時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中時交割後，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以及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須待中時交割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方可作實。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本身並將促使經擴大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產品及材料。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母公司

3. 期限

由銷售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終止

銷售框架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宣告終止：

- (i) 訂約雙方同意終止本協議；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不能實現本協議之目標；
- (iii)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且未應未違約一方之要求於30日內進行補救；
- (iv) 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宣佈協議無效；
- (v) 本公司之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 (vi) 母公司不再構成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5. 將向經擴大集團供應之產品及材料

陰極銅、廢銅、白銀、分銀渣、供水(由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再供應予母公司之附屬公司)、供電(由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再供應予母公司之附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生產過程產生之備用電)、原材料、配套設備、輔材、組件、生產設備及工具。

6. 定價機制

視乎經擴大集團將予供應之產品或材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每筆交易之價格將按下列基準釐定：(i)按照政府定價；或(ii)若沒有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為準。

7. 付款時間及方法

銷售框架協議下各項交易之付款時間及方法將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8.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一直向母公司之附屬公司供應類似於銷售框架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材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之附屬公司就該等產品及材料向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54,980,000元、人民幣1,698,490,000元、人民幣1,540,360,000元及人民幣1,113,030,000元。

9.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採用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 年度上限 | |
|---------|---------|
| 截至 | 截至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人民幣2,532,300,000元 人民幣2,744,01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 母公司之附屬公司當前下之採購訂單；(ii) 由於預期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增長及經擴大集團升級生產設施後產能得以擴充，預期銷售予母公司之附屬公司將予出售之產品增加；及(iii) 預期未來幾年原材料價格及勞動力成本之增加。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10.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將拓闊本公司之收益基礎，並可以利用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上海及香港之銷售網絡。

B. 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本身並將促使經擴大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母公司

3. 期限

由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終止

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宣告終止：

(i) 訂約雙方同意終止本協議；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不能實現本協議之目標；

(iii)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且未應未違約一方之要求於30日內進行補救；

(iv) 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宣佈協議無效；

(v) 本公司之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vi) 母公司不再構成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5. 經擴大集團將予提供之服務

設計服務、測量服務、施工項目勞務服務、提供環境監測服務、提供設備和機械檢驗服務。

6. 定價機制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筆交易之價格將參照根據有關服務之市價釐定。

7. 付款時間及方法

服務框架協議下各項交易之付款時間及方法將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8.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一直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類似於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該等服務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0,000元、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7,43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元。

9.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採用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 年度上限 | |
|---------------|----------------|
| 截至 | 截至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人民幣9,640,000元 | 人民幣10,610,000元 |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因為預期之業務增長預期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予提供服務預期增加；及(ii)預期未來幾年經擴大集團所收取服務費增加。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10. 訂立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將拓闊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基礎。由於經擴大集團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業務在地理位置上緊密相鄰，服務框架協議還將實現經擴大集團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以方便且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共享該協議項下各類服務。

C. 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母公司本身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若干產品及材料和提供若干生產服務。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母公司

3. 期限

由採購和生產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終止

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宣告終止：

- (i) 訂約雙方同意終止本協議；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不能實現本協議之目標；
- (iii)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且未應未違約一方之要求於30日內進行補救；
- (iv) 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宣佈協議無效；
- (v) 本公司之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 (vi) 母公司不再構成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5. 將供應予經擴大集團之產品及材料

銅精礦、陰極銅、粗銅、廢銅、機械加工產品、天然氣、蒸汽、煙氣、原材料、配套設備、輔材、組建、生產設備及工具。

6. 將提供予經擴大集團之生產服務

加工陰極銅和陽極板、運輸服務、建設生產基地和安裝相關設施、井巷工程及其他相關生產服務。

7. 定價機制

視乎將供應予經擴大集團之產品或材料及將提供予經擴大集團之生產服務，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筆交易之價格將按下列基準釐定：(i)按照政府定價；(ii)若沒有適用之政府定價，則參考市價；或(iii)若沒有適用之市價，則按有關方提供產品或材料或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加不超過是項成本15%之費用計算。

8. 付款時間及方法

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下各項交易之付款時間及方法將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9.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向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於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材料以及生產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就該等產品及材料以及服務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8,660,000元、人民幣685,960,000元、人民幣1,653,230,000元及人民幣771,930,000元。

10.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採用根據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 年度上限 | |
|---------|---------|
| 截至 | 截至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人民幣4,797,980,000元 人民幣5,336,08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由大冶金屬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予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費用總額增加約206%。釐定估計增加之基準為(i)經計及大冶金屬集團之現有採購訂單，大冶金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費用總額人民幣1,204,120,000元，以及預計於二零一一年餘下三個月將予支付之款額；(ii)預期由於經擴大集團之陰極銅產能因於二零一二年大冶金屬集團之冶煉廠同時運行新奧斯麥特爐及新電解系統而得到提升，導致所需材料及服務量增加，當全負荷運行時，陰極銅之年產能預期將增至640,000噸；(iii)預期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經營規模增長；及(iv)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支付之原材料及服務費用之價格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加約11%。釐定估計增加之基準為(i)預期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經營規模增長；及(ii)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支付之原材料及服務費用之價格增加。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11. 訂立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

根據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之產品和材料及生產服務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至關重要。鑒於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間長久業務關係及其各自之業務在地理位置上近在咫尺，董事認為，訂立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讓經擴大集團獲得一條及時穩定且具成本效益之相關產品和材料及生產服務供應渠道，同時還受益於母公司龐大之採購網絡。

D. 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湖北黃金將向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銅精礦。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湖北黃金

3. 期限

由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終止

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宣告終止：

- (i) 訂約雙方同意終止本協議；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不能實現本協議之目標；
- (iii)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且未應未違約一方之要求於30日內進行補救；
- (iv) 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宣佈協議無效；
- (v) 本公司之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 (vi) 湖北黃金不再構成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5. 將供應予經擴大集團之產品

銅精礦

6. 定價機制

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筆交易之定價將參照市場價格釐定。

7. 付款時間及方法

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筆交易之付款時間及方法將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8.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湖北黃金一直向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銅精礦。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就該等銅精礦向湖北黃金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720,000元、人民幣83,810,000元及人民幣27,790,000元。

9.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採用根據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 年度上限 | |
|----------------|-----------------|
| 截至 | 截至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人民幣96,810,000元 | 人民幣106,500,000元 |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預期經擴大集團對銅精礦之需求增加；及(ii)預期銅精礦之價格上漲。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10. 訂立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

根據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將予提供之銅精礦對經擴大集團生產陰極銅至關重要。鑒於湖北黃金及經擴大集團之各自營運近在咫尺，董事認為，訂立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將讓經擴大集團獲得一條及時穩定且具成本效益之銅精礦供應來源。

E. 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大冶運輸將向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若干產品。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大冶運輸

3. 終止

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宣告終止：

(i) 訂約雙方同意終止本協議；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不能實現本協議之目標；

- (iii)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且未應未違約一方之要求於30日內進行補救；
- (iv) 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宣佈協議無效；
- (v) 本公司之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 (vi) 大冶運輸不再構成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4. 期限

由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將供應予經擴大集團之產品及材料

輪胎、汽車零部件、汽油及柴油。

6. 定價機制

視乎將供應予經擴大集團之產品或材料，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每筆交易之價格將參照市價釐定。

7. 付款時間及方法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下各項交易之付款時間及方法將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8.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運輸一直向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類似於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材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就該等產品及材料向大冶運輸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30,000元、人民幣3,26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元。

過往，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每年之下半年向大冶運輸採購產品及材料，並於該等產品及材料交付時向大冶運輸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是如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大冶運輸支付之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480,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大冶運輸支付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10,000元，但這並代表於整個二零一一年將予支付之費用總額。

9.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採用根據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 年度上限 | |
|---------------|---------------|
| 截至 | 截至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人民幣3,950,000元 | 人民幣4,350,000元 |

上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為(i)已由大冶金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予大冶運輸之費用總額人民幣1,480,000元，以及預計於二零一一年餘下三個月將予支付之款額；(ii)預期經擴大集團對輪胎、汽車零部件、汽油及柴油之需求增加；及(iii)預期該等產品及材料之價格上漲。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10. 訂立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

大冶運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服務，故而掌握有汽車相關產品和材料之供應渠道。董事認為，訂立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將讓經擴大集團獲得一條穩定且具成本效益之汽車相關產品和材料供應渠道。

F.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母公司本身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配套服務。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母公司

3. 期限

由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終止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宣告終止：

- (i) 訂約雙方同意終止本協議；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不能實現本協議之目標；
- (iii)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且未應未違約一方之要求於30日內進行補救；
- (iv) 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宣佈協議無效；
- (v) 本公司之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 (vi) 母公司不再構成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5. 將提供予經擴大集團之配套服務

醫療服務、僱員培訓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樓宇維修服務、電信服務和相關之維修服務、公用事業服務(包括水電)、以及其他相關之配套服務。

6. 定價機制

視乎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予提供之配套服務，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筆交易之價格將按下列基準釐定：(i)按照政府定價；或(ii)若沒有適用之政府定價，則參考市價。

7. 付款時間及方法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下各項交易之付款時間及方法將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8.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向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於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配套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就該等配套服務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180,000元、人民幣282,270,000元、人民幣302,250,000元及人民幣144,400,000元。

9.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採用根據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 年度上限 | |
|-----------------|-----------------|
| 截至 | 截至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人民幣501,720,000元 | 人民幣660,780,000元 |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大冶金屬集團就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類似配套服務支付之歷史金額；(ii)預期將予供服務之增加；及(iii)預期未來幾年經擴大集團將予支付服務費之增加。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10. 訂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或目標集團現時不具備提供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內所述配套服務之能力。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使得經擴大集團可使用其本身或其僱員日常需要之各種配套服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令經擴大集團可以將其資源集中於核心生產業務。

G. 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銅花大酒店將向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配套服務。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銅花大酒店

3. 期限

由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終止

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宣告終止：

- (i) 訂約雙方同意終止本協議；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不能實現本協議之目標；
- (iii)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且未應未違約一方之要求於30日內進行補救；
- (iv) 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宣佈協議無效；
- (v) 本公司之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 (vi) 銅花大酒店不再構成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5. 將提供予經擴大集團之服務

酒店服務、餐飲服務及商務會議服務。

6. 定價機制

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予進行之每筆交易之價格將參照有關服務之市價釐定。

7. 付款時間及方法

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下各項交易之付款時間及方法將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8.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銅花大酒店一直向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於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配套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就該等配套服務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9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

9.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採用根據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 年度上限 | |
|---------------|---------------|
| 截至 | 截至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人民幣4,110,000元 | 人民幣4,530,000元 |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就銅花大酒店提供類似服務支付之歷史金額；(ii)預期將予提供服務之增加；及(iii)預期未來幾年由於勞動力成本上漲經擴大集團將予支付服務費之增加。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10. 訂立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

鑒於銅花大酒店與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在地理位置上近在咫尺，董事認為訂立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將讓經擴大集團獲得具成本效益之酒店住宿以及餐飲及商務會議服務，以滿足其各種業務功能。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建議採納之總年度上限，預期根據該等每份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有關比率將超過5%。所以，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規定。

根據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及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採納之總年度上限，預期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有關比率將超過5%。所以，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規定。

根據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採納之總年度上限，預期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有關比率將超過5%。所以，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規定。

概無董事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經擴大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或按不遜於經擴大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其提供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母公司將會並將會促成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幅土地予經擴大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母公司

3. 期限

自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根據條款生效起當日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認為，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其基準為(a)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該等土地現時租賃予大冶金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以作其生產及僱員設施，均位於大冶金屬集團之四座礦山及冶煉廠附近，而毗鄰均無任何可比較之替代土地；及(b)租賃每幅土地之應付租金於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之年限內將會每年相同(請參閱下文「定價機制」分段)。

4. 終止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宣告終止：

- (i) 訂約雙方同意終止本協議；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不能實現本協議之目標；
- (iii)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且未應未違約一方之要求於30日內進行補救；
- (iv) 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宣佈協議無效；
- (v) 本公司之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 (vi) 母公司不再構成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5. 定價機制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將進行每項交易之租金將會為相關土地之年度折讓金額，乃根據土地業主就購買相關土地使用權而向相關政府機構支付金額除以該數幅土地之估計可使用年限而釐定。承租人亦將會承擔所有應付租賃之稅項及稅款，乃根據應付租賃釐定。承租人應付各幅土地之租金及合計稅項及稅款將會於租賃年限每年相同。

上述定價機制已獲採納，乃因經擴大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租賃之數幅土地位於大冶金屬集團之四座礦山及冶煉廠，而毗鄰概無任何可比較資料且無相應市場租賃可供參考所致。

6. 付款時間及方法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金按年支付，匯入母公司或母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

7.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數幅土地租賃予大冶金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大冶金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免費租賃該數幅土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金屬集團就相關租賃向母公司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達約人民幣12,750,000元及人民幣6,380,000元。

8.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採用根據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 年度上限 | |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人民幣23,890,000元 | 人民幣23,890,000元 |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經擴大集團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將租賃之土地數量預期數量；及(ii)經擴大集團就租賃該數幅土地應付之總租金及稅項及稅款。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9. 訂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數幅土地已由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往租賃予大冶金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以作其生產及僱員設施。安排將會因而令經擴大集團持續使用該數幅土地，而毋須中斷其經營業務。

B. 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大冶勞動將會及將會促成其附屬公司為經擴大集團之旗下成員公司供應若干產品及材料並提供若干生產服務。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大冶勞動

3. 期限

由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當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終止

由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宣告終止：

(i) 訂約雙方同意終止本協議；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不能實現本協議之目標；

(iii)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且未應未違約一方之要求於30日內進行補救；

(iv) 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宣佈協議無效；

(v) 本公司之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vi) 大冶勞動不再構成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5. 將向經擴大集團供應之產品及材料

鐵球、配套設備、輔材、組件、生產設備及工具以及勞力保障產品。

6. 將向經擴大集團擬將提供之生產服務

提供清潔服務及提供礦石回收服務。

7. 定價機制

根據經擴大集團擬將予供應之產品或材料以及經擴大集團擬將予供應之生產服務，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每項交易價格將會參照市場價格釐定。

8. 付款時間及方法

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下各項交易之付款時間及方法將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9.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勞動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向大冶金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供應產品及材料並供應類似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載之生產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金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大冶勞動及其附屬公司就該等產品、材料及服務支付費用總額分別達約人民幣7,130,000元、人民幣5,190,000元、人民幣8,160,000元及人民幣5,050,000元。

10.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採用根據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 年度上限 | |
|---------------|----------------|
| 截至 | 截至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人民幣9,870,000元 | 人民幣10,860,000元 |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i)大冶金屬集團之現有採購訂單；(ii)因經擴大集團之產能增加及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務預期增加令所需材料及服務數量預期增加；及(iii)經擴大集團擬將支付之原材料價格及服務費用預期增加。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11. 訂立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

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將提供之產品及材料及生產服務將會關乎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務。鑒於大冶勞動、其附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長期關係以及各自經營業務所在地理位置毗連，故董事認為訂立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會有助經擴大集團供應該等產品材料及生產服務時確保其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來源。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及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各份擬將採用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預期多於0.1%但少於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於經擴大集團之正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經擴大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其提供之條款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本集團、母公司、湖北黃金、大冶運輸、銅花大酒店及大冶勞動有關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投資、管理顧問、天然資源投資及開發以及買賣有色金屬。

母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中國特大型國有銅業聯合企業，主要業務是開採冶煉銅礦，透過目標集團擁有中國五大銅原料生產基地之一，集採礦、選礦、冶煉化工、研發設計、銷售及對外貿易等各產銅程序之一體化銅業業務。此外還生產鉑、鉬、硒、鉛、鎳、鈹等貴金屬。

湖北黃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母公司合共擁有40.2%權益及為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構成成為母公司之一名聯繫人及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湖北黃金主要從事黃金、黃金精礦及銅精礦之開採、生產及銷售。

大冶運輸是在中國成立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大冶運輸由湖北金格(母公司擁有66.88%權益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擁有41.01%權益，因而成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冶運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服務。

銅花大酒店是在中國成立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銅花大酒店由母公司擁有45%權益，故而成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銅花大酒店主要從事餐飲和酒店業務。

大冶勞動為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大冶勞動擁有大冶實業(大冶金屬擁有89.34%權益之附屬公司)約10.66%股權，因此為大冶實業之主要股東。於中時交割後，大冶金屬及大冶實業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大冶勞動因為大冶實業之主要股東屆時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冶勞動主要從事生產鐵產品及勞保用品，並提供清潔及回收服務。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中時、其聯繫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會放棄投票相關普通決議案。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vii)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v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要求就目標集團之礦產儲量／資源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ix)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要求就目標集團之礦業資產編製之規定之估值報告；(x)目標集團整體資產估值報告；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股東予以寄發。

謹請留意通函分兩部分刊印，而相關部分合共構成一份通函。倘本公司股東並無收到通函之所有部分，應聯絡本公司或彼等之股票經紀。

謹請留意收購事項須受制於可能或不可能達成之若干條件。另外，批准本公司將予提出之新上市申請及清洗豁免可能或不可能獲批准。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其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優先股及其他證券時應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 「年度上限」 | 指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建議將予採納之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
|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
| 「大冶實業」 | 指 | 大冶有色三友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冶金屬擁有89.34%權益之附屬公司 |
| 「大冶勞動」 | 指 | 大冶有色金屬公司銅錄山銅鐵礦勞動服務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大冶實業之主要股東 |
| 「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大冶勞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 「大冶運輸」 | 指 | 大冶有色運輸輪胎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湖北金格(母公司擁有66.88%權益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擁有41.01%權益 |
| 「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大冶運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 |

| | | |
|--------------|---|--|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根據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 |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大冶勞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王國起及邱冠周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
| 「湖北黃金」 | 指 | 湖北雞籠山黃金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母公司擁有40.2%權益 |
| 「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與湖北黃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採購框架協議 |
| 「湖北金格」 | 指 | 湖北金格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母公司擁有66.88%權益 |

| | | |
|---------------|---|--|
|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據收購協議所截達致中時交割之先決條件及／或信達交割之先決條件(或(如適用)被本公司豁免)之日期 |
| 「不競爭承諾」 | 指 | 母公司於收購協議中所給予本公司之不競爭承諾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銷售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所有該等協議均由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母公司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 |
| 「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 「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
| 「第二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母公司及中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乃對收購協議進行補充 |
| 「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銅花大酒店」 | 指 | 黃石市銅花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母公司擁有45%權益 |
| 「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銅花大酒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 |

本公佈英文版本中若干中國居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稱及類似項目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翻譯，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本公佈，不應被視為正式英文翻譯。該等名稱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万必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万必奇先生(董事會主席)、陳翔先生及袁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